

預期時間表

交回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 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獲全部接納或部份接納認購申請寄發股票日期 ⁽⁵⁾ ..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未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認購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日期 ^{(5)、(6)}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如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儘管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每股應付的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每股2.9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仍需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2.9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以退還，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後按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 (6) 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假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則獲全部接納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亦將獲發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加以終止的情況下（約定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六時零五分左右），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進行交易。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前依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均須各自承受全部風險。